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制度规定、年报工作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及所属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旅（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5%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旅行社业务、免税业务、投资业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决策、资金管理、资产安全、关联交易、采购与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授权管理手册》等公司内控制度，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
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
事前的约束控制；

(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内容；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
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
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500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万元
之间；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
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
- (5)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6) 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董事长: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6日

